

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)的(项目名称:智能导诊标识及院内导航系统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智能导诊标识及院内导航系统建设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陕西信迈慧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256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296.7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信迈慧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3月06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